

附件 3:

会费缴纳标准及使用管理办法

会费是协会事业发展的重要经费来源，根据协会章程规定，凡加入上海钢管行业协会的会员，应履行按时缴纳会费的义务。为加强对会费收取与支出的管理，根据上级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协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会费标准

- 1、企业和转企科研院所的会员：3000 元人民币/年；
- 2、理事单位：15000 元人民币/年；
- 3、副会长单位：30000 元人民币/年；
- 4、会长单位：75000 元人民币/年；
- 5、执行会长：30000 元人民币/年

上海钢管行业协会

开户：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

账号：5013 1000 5133 28844

二、会费交纳时间与办法

会员按年度交纳会费，每年 4 月 30 日前为会费交纳时间；新会员在批准入会后一个月内交纳会费。会费交至协会财务部。

三、会费的使用与管理

- 1、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及秘书处召开的相关工作会议的费用开支；部门分支机构的经费补贴；
- 2、秘书处办公费用及办公设备的添置和维修费用；
- 3、协会网站建设维护、印刷出版刊物及交流资料的费用；
- 4、本会约聘及有关人员的津贴、奖金、补贴及福利等费用；
- 5、与国外同行业组织进行交流活动的费用；
- 6、表彰奖励本会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费用；
- 7、其他费用开支。

对会费的管理，将严格按照章程第五章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各条之规定执行。

四、其他

- 1、根据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凡两年未交会费的会员，按自动退会处理；会员退会，不退会费。
- 2、本办法自上海钢管行业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